

「不許女人教導男人」還是「不許妻子教導/管轄丈夫」？

-- 提前 2:11-15 的譯文商榷

李守榮

I. 前言

提摩太前書 2:12 的解釋，關係到基督教會中姊妹們在話語上的服事。聖經學者們有各樣的想法，但是基本上今天大部分的學者，都將這節譯為「我不許女人教導[男人]、也不許[她]轄管男人、只要沉靜。」^[1]。這個看法也反映在大部分的英文譯本中^[2]。

可是這樣的譯法，不論如何加以解釋，都會在基督教會中導致一個問題，就是姊妹們不能教導弟兄們，更不用說在神學院裡作教授講師，在教會裡作牧師傳道了。而且若是將姊妹們的教導做成錄音或是錄影，是否就只限其他的姊妹們聆聽或是觀看呢？

林道亮博士在他擔任華神院長的時候，曾經指出：提前 2:11-15 是說到姊妹們在家庭裡的情形，不是說到她們在教會裡的服事^[3]。但是因篇幅所限，林院長並沒有對於這一段經文作更詳細的討論。

筆者在本文中要提出一個譯法，基本上仿照以弗所書 5:22-33 的譯法，將這一段經文裡所有的「女人/男人」都譯為「妻子/丈夫」，並加以討論。這樣的譯法，不但解決姊妹們在服事上的問題，而且從解經原則上看，也似乎更能清楚的表達使徒保羅的原意，並且與保羅在其他書信裡的教訓一致。

II. 提前 2:8-15 的內容分段

從提前第二章的內容來看，從 2:8 開始到 2:15 為止是一個段落，這是毫無疑問的。其次在這個段落之中，2:8-10 是對男女信徒們一般性的教導，這也是沒有疑問的，因為 2:10 明說信主的女人要如何行事為人。最後 2:15 是對已婚的姊妹特殊性的教導，這也是清楚的，因為這裏說到生養兒女的事。

所以很明顯的 2:8-15 是一個單位，而且保羅是從一般性的原則 (男人們/女人們 2:8-10) 說到特殊性的原則 (作妻子的 2:15)。問題是 2:11-14 是屬於前一段一般性 (與信徒有關) 的原則，還是後一段特殊性 (與妻子有關) 的原則？

大部分的聖經學者，都偏向認為 2:11-14 是一般性的原則。但是若我們仔細分析，會發現從以下幾個因素綜合來考慮，2:11-14 是特殊性 (與妻子有關) 的原則，是更為合理的解釋：

1. 「女人/男人」可以譯為「妻子/丈夫」：

在原文(希臘文)裏，「女人」或「妻子」是同一個字：“*gynē*”。同樣，「男人」或「丈夫」也是同一個字：“*anēr*”。新約裏最明顯的地方是以弗所書 5:22-33 與歌羅

^[1] 和合本的「講道」一字，原文是 *didaskō* (teach)，應該譯為「教導」。

^[2] 例如以下英文譯本：

NASU -- New American Standard Bible (1995 Update, <http://www.biblegateway.com>)

ESV -- English Standard Version (2011 Update, www.ESV.org)

NET -- New English Translation (2004, netbible.org)

NIV -- 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 (2011 Update, <http://www.biblegateway.com>)

^[3] 林道亮，“「我不許女人講道」，是耶？非耶？”，中華福音神學院院訊 (1986/5/5)

西書 3:18-19，那裏的「女人/男人」一律是譯為「妻子/丈夫」，沒有例外。不但如此，這二處聖經的教導，與提前 2:11-15 的教導相當一致，所以這樣的翻譯，合於解經的原則。

2. 提前 2:11 關於順服的教導與聖經其他地方的教導一致：

在新約聖經中，弗 5:22-33，西 3:18-19，林前 14:34-35，以及彼前 3:1-5 提到女人「順服 (*hypotassō*, submit)」男人的時候，都是指妻子對丈夫的順服。

另外在林前 11:3-16 中關於女人蒙頭的教導，主要是在言行舉止方面，並沒有直接提到順服的字眼^[4]。而且林前 11:3-16 是對於哥林多教會特殊性的教導，因為保羅在那裏所說關於男人蒙頭的事 (林前 11:4)，不能是一般性的教導，因為舊約的祭司是頭戴冠冕的 (出 28:4, 28:39-40)。

3. 提前 2:12 作為一般性原則與聖經他處有所不合：

如果將提前 2:12 解釋為一般性的原則，認為姊妹們不可教導弟兄們，那麼作母親的就不能教導兒子，更不要說教導作王的成年兒子了，這就與聖經本身的記載不合 (箴 31:1-3)。

在林前 11:4-5 保羅以明顯的平行句法提到弟兄與姊妹同樣在聚會中禱告與講道，唯一的不同是姊妹們需要蒙頭。所以如果將提前 2:12 解釋為姊妹們不可教導弟兄們，就與保羅對哥林多教會所說的話有所不合。

4. 提前 2:11-15 可以成為一個段落：

提前 2:8-10 的「女人/男人」都是複數，可以譯成「女人們/男人們」，而提前 2:11-14 的「女人/男人」都是單數，可以譯成「妻子/丈夫」。這雖然不是一個絕對的證據說從 2:11 起應該另成一段，但是仍然可以說這樣的分段不是完全不合理。

5. 提前 2:11-15 這一段是說到夫妻之間的相處：

提前 2:15 提到生養兒女，顯然是講到夫妻關係。

提前 2:14 的「女人」當然是指夏娃，但是夏娃是亞當的妻子，所以譯成「妻子」也沒有不合理。

III. 譯文 (提前 2:11-15)

我們先提出 2:11-15 的譯法^[5]，再逐點討論這個譯文的合理性。在每一節經文後面，附上楊氏直譯本^[6]的英文譯文：

[2:11] 妻子要沉靜學道，一味的順服。

Let a woman in quietness learn in all subjection,

[2:12] 但我不許妻子慣常教導丈夫、也不許她慣常轄管丈夫、只要沉靜。

and a woman I do not suffer to teach, nor to rule a husband, but to be in quietness,

^[4] 另有一些聖經學者認為林前 11:3-16 中關於女人蒙頭的教導，只應用在已婚的姊妹。例如 ESV 將林前 11:3, 5, 6, 10, 13 等處的「女人」都譯為「妻子」。

^[5] 李守榮，“和合本新約聖經經文譯註”，<http://www.sbecc.org/CUVNTNotes.pdf>

^[6] 楊氏直譯本：YLT -- Young's Literal Translation (1898, <http://www.biblegateway.com>)

[2:13] 因為先造的是亞當，後造的是夏娃；

for Adam was first formed, then Eve,

[2:14] 且不是亞當被欺騙，乃是妻子被完全欺騙，陷在罪裡。

and Adam was not deceived, but the woman, having been deceived, into transgression came,

[2:15] 然而，[她們]若常存信心、愛心，又聖潔自守，[她]就必在生養兒女的事上得救。

and she shall be saved through the child-bearing, if they remain in faith, and love, and sanctification, with sobriety.

IV. 譯註與討論 (提前 2:11-15)

1. [2:11] 妻子要沉靜學道，一味的順服。

保羅在此處的教訓與弗 5:21-22、西 3:18-19 相合，也與林前 14:34-35 相合。

2. [2:12] 但我不許妻子慣常教導[丈夫]、也不許[她]慣常轄管丈夫、只要沉靜。

「但」是與 2:11 之間的連接詞，見 NET 譯註^[7]。原文 *didaskein* 是「教導」之意。「教導」與「轄管」都是現在式不定詞 (present infinitive)，有慣常不斷之意 (continuous aspect)。這裡保羅是不許妻子慣常教導或轄管丈夫。

又如林院長所指出，這裡的二個動詞「教導」與「轄管」，共用一個主詞和一個受詞^[3]。一個女人經常教導與轄管一個男人，最可能是在家庭裡面的情形。但若是應用在母親教導兒子，就與聖經上的例子不合 (箴 31:1-2)。所以最好的解釋，就是這裡是指夫妻關係。

3. [2:13-14] 因為先造的是亞當，後造的是夏娃；且不是亞當被欺騙，乃是妻子被完全欺騙，陷在罪裡。

從 2:13 的「因為」可知 2:13-14 是 2:11-12 的理由。這裡保羅以始祖犯罪的經過為例，說明魔鬼如何經由妻子來影響丈夫犯罪。今天在教會中，有些弟兄聽從妻子的話，而沒有聽從上帝的話，因而作了不合神心意的事，甚至犯罪，也並非少見。

4. [2:15] 然而，[她們]若常存信心、愛心，又聖潔自守，[她]就必在生養兒女的事上得救。

這裡的「生養兒女的事 (*teknogonia*)」(名詞) 與提前 5:14 的「生養兒女 (*teknogoneō*)」(動詞) 是同一字根，在聖經中只各出現一次。由提前 5:14 可見，這裡的「生養兒女」，不是僅僅指著生產一事而言，也包括了養育教導。這就與「常存信心、愛心，又聖潔自守」有關了。

此外「得救 (*sōzō*)」一詞，在聖經裡也不全是「得到救恩」的意思。「得救」的基本意義，就是脫離不好的狀態，進入好的狀態 (例：太 8:24-25, 14:29-30; 路 18:40-43)。

所以 2:15b 是 2:11-2:15a 的結果。作母親的若是有好的屬靈生命 (表現在順服丈夫，常存信心、愛心，又聖潔自守)，就必定在養育教導兒女的事上，倚靠聖靈的引導，

^[7] <http://net.bible.org/#!bible/1+Timothy+2>

得蒙神的恩典，也避免了許多親子之間的問題。這就是“在生養兒女的事上得救”的意思。

V. 結語

從以上的研討，可見將提前 2:11-15 裏的「女人/男人」譯為「妻子/丈夫」是相當合理的翻譯。本文意在拋磚引玉，盼望聖經學者們能不吝指教，進一步修改中文聖經裏的譯文，使得這段經文不再在教會中引起不必要的困擾^[8]。

^[8] 本文可由 <http://www.sbccc.org/WomanTeaching.pdf> 下載。本文可供自由使用，引用，轉載，或連結，但請註明出處。謝謝合作。若有建議或指正請寄作者電子郵址 lsl@alumni.upenn.edu。最後修訂：2012/6/21。